

开放式基金转换、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投资者信息：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_____ 交易账号：_____

机构全称：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 _____

（提示：下列业务只能选一项，请在被选项前“□”内打“√”。）

**风险提示：（办理转换业务且风险不匹配时为必填项）

如贵机构转换转入的基金风险等级超过了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请填写如下信息（如选否则视为放弃本次交易申请）：

1、贵机构是否继续本次转换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是 □否

2、基金募集机构及工作人员是否未在基金销售过程中主动推介转入产品或服务的信息：□是 □否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_____	转出基金代码：_____										
	转入基金名称：_____	转入基金代码：_____										
	份额：(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点) 份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点	份
											•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的处理方式：□取消 □顺延（注：如不选择，默认为顺延）											
□转托管 □转托管转出 □转托管转入 (只能选择一项)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转出机构名称：_____	转入机构名称：_____										
	转入方交易账号或席位号：_____ 原申请单编号（转入填写）：_____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点	份
											•	
□变更分红方式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分红方式：□红利再投资 □现金分红（注：本分红方式设置只对本次交易账户下的份额有效）											

投资者签章：

声明：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已经阅读过本次交易涉及的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公告、业务规则和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等说明文字。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本机构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本机构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

本机构知悉并同意，除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基金外，持有其他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50%，并承诺不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前述50%的比例限制。

本机构知悉并同意，可能导致持有单只基金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50%的转入申请将被确认失败，因规模变动等原因导致持有比例已经达到或超过50%的，在超标期间针对该基金的后续转入申请将被确认失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预留印鉴：

授权交易类经办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柜台录入：

柜台复核：

客户经理：

销售网点：

业务专用章

风险提示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发行，但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保证，也不意味投资该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以往业绩表现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公告、业务规则和以下交易须知等文件。

交易须知

1. 投资者可对所购买基金的分红方式进行变更。一个交易账户下的一只基金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2.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需在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且满足办理转换业务条件的基金间进行。
3. 基金转托管只能在同一基金账户下进行。
4. 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本公司传真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5. 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本公司对您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6. 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7. 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表单及业务规则一经公布立即生效，请投资者提交相关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9. 除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基金外，投资者持有其他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50%，并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前述 50% 的比例限制。
10. 认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交易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对该基金的该笔交易申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因规模变动等原因导致持有比例已经达到或超过 50%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持有比例超标期间拒绝投资者针对该基金的后续申购、转入、定投等交易申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